

退休金－強積金

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友扣稅  
TAX DEDUCTIBLE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為退休作準備，兼享每年最高60,000港元扣稅額

**AIA 企業業務**

— 您的退休金及團體保險夥伴

[aia.com.hk](http://aia.com.hk)



為鼓勵在職人士為退休作更好準備，一項新的強積金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於2019年4月推出。

符合條件的成員向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作自願性供款，便可享稅務優惠。2019/20財政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金額為60,000港元，此金額是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和延期年金\*保費合計可享的上限金額。

\*「延期年金」是指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 本計劃的主要特點

<b>合資格人士</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強積金計劃成員，包括僱員、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持有人</li><li>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ORSO）成員</li></ul>
<b>賬戶性質</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供款屬自願性質</li><li>直接供款至一個強積金計劃下的一個全新和獨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li></ul>
<b>提取</b>	<p>提取條件與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相同。您可於以下情況提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當您年滿65歲；</li><li>假如您年屆60至65歲時提早退休；</li><li>假如您永久離開香港；</li><li>假如您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或永久失去工作能力；</li><li>假如您罹患末期疾病；</li><li>假如您唯一的強積金賬戶結餘不多於5,000港元</li></ul> <p>若您不幸身故，您的累算權益將由遺產代理人提取。</p>

# 單身人士透過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享年度扣稅的說明例子

(數字為假設性，僅供說明用途。)

以下例子<sup>1</sup>說明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作自願性供款可享有的稅務優惠：

年度最高可扣稅金額：60,000港元 <sup>2</sup>					
	應課稅入息實額 <sup>3</sup> (港元)	應繳稅款 (港元)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港元)	計及可扣稅自願性 供款稅務扣減後的 應繳稅款 (港元)	透過可扣稅自願性 供款可節省的稅款 (港元)
John	330,000	38,100	30,000	33,000	<b>5,100</b>
			60,000	27,900	<b>10,200</b>
Ann	250,000	24,500	30,000	19,400	<b>5,100</b>
			60,000	14,600	<b>9,900</b>
Susan	200,000	16,000	30,000	11,800	<b>4,200</b>
			60,000	8,000	<b>8,000</b>

如上表所示，John的年度應課稅入息實額<sup>3</sup>為330,000港元。根據稅務局計算稅項的規則，他在申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扣稅前的應繳稅款為38,100港元。

如果John在一年內將30,000港元存入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將獲得相同金額（即30,000港元）的扣稅額，因此應繳稅款為33,000港元，節省高達5,100港元。

若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增加至60,000港元，他將享有最高可扣稅金額60,000港元。在計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後，他的應繳稅款為27,900港元，節省高達10,200港元。

同樣地，如果Ann和Susan將60,000港元存入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她們將享有最高可扣稅金額60,000港元。在計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後，她們的應繳稅款分別為14,600港元及8,000港元，她們將分別節省9,900港元及8,000港元。

由於扣稅金額根據不同人士的不同稅務安排可能會有所不同，一切有關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稅務扣除，請依據相關《稅務條例》。

## 註：

<sup>1</sup> 例子假設一名單身人士的應繳稅款以他/她的年度應課稅入息實額按累進稅率計算，該應繳稅款以稅務局製作的簡單稅款計算機計算。詳情請瀏覽[ird.gov.hk](http://ird.gov.hk)。

<sup>2</sup> 60,000港元是2019/20課稅年度的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延期年金保費之可扣稅總額上限。詳情請瀏覽[ird.gov.hk](http://ird.gov.hk)。

<sup>3</sup> 應課稅入息實額的計算方法為總入息減去免稅額及扣除項目（例如基本/供養父母免稅額或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扣除額）。

此文件是基於公眾資料搜集製作而成。此文件僅供參考之用，閣下不應將之視為任何稅務建議，本文件亦不構成任何AIA的專業建議、觀點、詮釋、立場或意見。AIA明確表明概不保證所有就此文件資料相關的任何特定用途之形式及適用性。在任何情況下，AIA不會就任何人士或團體，因任何性質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直接、非直接、延伸或其他使用）該等資料而涉及合約、侵權或其他方式而招致或與之相關的虧損或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AIA及其中介不會提供任何稅務或會計建議。就任何稅務建議，閣下應諮詢您的稅務和會計顧問。

由友邦（信託）有限公司刊發

請聯絡您的強積金中介人，或致電我們的熱線，以瞭解詳情。

 (852) 2200 6288

 [hk.cs.enquiry@aia.com](mailto:hk.cs.enquiry@aia.com)

 [aia.com.hk](http://aia.com.hk)